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電視組製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電視組推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網路組製播計畫			
研究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需合併 1 子計畫、外加至少 2 子計畫)			
計畫歸屬	科教國合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非整合型計畫本欄不必填)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非整合型計畫本欄不必填)		身分證號碼	(非整合型計畫本欄不必填)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u>105</u> 年 <u>10</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兩年或三年)			
研究學門	學 門 代 碼	學 門 名 稱		
	SSD04	科普傳播產學計畫		
研究性質	應用研究			
<p>【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p> <p>本年度申請主持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_____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p> <p>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_____。</p>				
計畫連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0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以下為舉例)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四項(表 C004)、第五項(表 C005)、第八項(表 C007) 、第九項(表 C008) 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 (二) 申請機構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不含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依本部規定核給 15% 管理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無論是企業申請之補助款或企業自籌之配合款，均不計管理費。「管理費」欄不須填寫，由系統自動產生。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 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 月)	第三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 費用 在本費用項下勾選「科普 產品製播推廣費用」(即合 作企業向本部申請的補助 款)，並依將獨立產生表 C005-1)。				表 C005 及 C005-1 填表說明： 1. 整合型計畫限總計畫能列「科 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部 至多補助該項費用之 60%。 2. 假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 用」(即合作企業執行的製播費 用，包含補助款及配合款)為 1000 萬，企業申請本部補助款 最多只能編列 600 萬，企業配 合款至少需編列 400 萬，若經 評選後，本部實際核定補助款 為 400 萬，則合作企業配合款 只需維持 400 萬，製播費用則 下修至 800 萬。此項費用統一 編列在第一年。不核給 15% 的 管理費。 3. 申請人所編列在申請機構內 自行使用的其他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費用(填表 C005 後 自動產生)，則核給 15% 管理 費。 4. 多年期計畫每年需編列經費。	
國外差旅費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 理 費					
合 計					

科普合作企業提供之配合款項(本項必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款項目	配合款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	-------	-------	------	------

(科普合作企業名稱)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配合款	(至少製播經費的40%)	第一年	(申請機構簽准之評價文件及承諾書等)
------------	---------------	--------------	-----	--------------------

表 C002
共 頁 第 頁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表 C003

共 頁 第 頁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類別/級別欄請依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二) 專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請參考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填寫；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不得超過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 (三)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一) 專任助理(最多核給 1 人，三年計畫核給前兩年)						
類別/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一)						
(二) 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						
類別/級別	人數 (1)	每人每月 酬金(2)	獎助月數 (3)	小計 (4)= (1)×(2)×(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二)						
(三)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姓名	人數 (5)	每人每月 單元數(6)	獎助月數 (7)	小計 (8)= \$ 2000×(5)×(6)×(7)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 計 (三)						
(四) 臨時工						
臨時工資				小計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並請敘明約用人數、按日/按時計酬數額	
合 計 (四)						
總計 (五) =合計(一)+(二)+(三)+(四)						

表 C004

共 頁 第 頁

五、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若在本表中選取「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項目並填寫之，會自動產生下一張表 C005-1，係指補助給合作企業的補助款。企業申請的補助款細部預算不需填在此表，只要放在表 C012 第二章的企劃書中即可。本表其他項目所編列預算，則供申請人在申請機構內使用)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在本費用項下勾選「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即合作企業擬像本部申請的補助款)，並依將獨立產生表 C005-1)。						
合	計					

表 C005

共 頁 第 頁

五之一、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

(一) 本表係供科普合作企業填入擬向本部申請製播補助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本表不需填配合款，請將配合款填入表 C002)。申請本部補助款最多佔全部製播費用的 60%。補助款與配合款預算明細請在表 C012 之第二章企劃書中列表說明。

(二) 科普合作企業製作動畫若需使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算圖相關設施(請參見網址 http://www.nchc.org.tw/tw/services/supercomputing/supercomputing_1/render_cluster.php)，可由計畫主持人向上述中心申請帳號，費用依該中心相關規定支付。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	本項係補助款，預算明細請見表 C012 第二章。	1	1	6,000,000	6,000,000	1. XX 股份有限公司另提供配合款 400 萬元(見表 C002)。 2. 配合款預算明細請見表 C012 第二章。
合	計				6,000,000	

八、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因計畫需要，須出國洽談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之國際合作相關事宜，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合作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台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 請分年列述。

九、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不含科普合作企業人員)參加科普傳播相關國際會議或影視展，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或影視展之性質、出席該會議或影視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 (四) 請分年列述。

十一、整合型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台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					
合計					

（二）整合型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整合之預期綜合效益。

十二、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十三、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

本表 C012 至少應包含下列各章：

(1) 第一章：計畫背景及產品規劃。

(a)計畫類別；(b)科學主題；(c)產品類型；(d)播出規格；(e)內容大綱；(f)傳播對象、推廣方式之規劃；(g)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該企業過去執行科普產品相關計畫績效，及申請機構遴選該企業合作之過程及理由)。

(2) 第二章：製播/推廣企劃書。

合作企業企劃書請併入本章。請依前章所述內容大綱，在本章分節詳述(a)製播/推廣之科普內容的重要性(含如何利用所選科學科技主題回應相關之社會議題? 該主題如何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發展? 或該主題內容如何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突顯生活應用或社會影響力等方面)；(b)市場需求(含所選科學科技主題相關之其他科普產品市場狀況)；(c)科學家參與企劃及製作之工作內容、製播/推廣內容敘事之編排；(d)企業投入人力及製作團隊、使用設備；(e)播出平台或通路之安排(電視組以電視頻道為主、網路資通訊平台為輔；網路組則以網路資通訊平台為主)、試用計畫；(f)產品宣傳及行銷等推廣方式、國內外參展；(g)預期績效數量目標(設定 KPI 指標)、預期效益(可參考以下附件 2)；(h)製播推廣費用請分補助費預算表(含稅)和配合款預算表；(i)樣片說明(請提供自製無侵害他人智財權之內容展示樣片，燒製成光碟一式 15 份，隨申請機構備文送本部)。

(3) 第三章：產學合作機制。

請詳述(a)申請人及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合作及分工機制；(b)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委員聘任標準、審查方式、依審查意見修正的回饋機制)；(c)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設計方式可參考以下附件 3)；(d)有助達成產學合作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及預期效益的運作機制；(d)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的機制。

(4) 第四章：績效評估。

請申請人依(1)第二章(g)所述預期績效數量目標(KPI 指標)及預期效益，以及(2)第三章(d)、(e)所述達成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的運作機制、產品附加價值及利益分配機制，詳述績效評估方式。

表 C012

共 頁 第 頁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之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計畫，不限執行本部計畫)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表 C013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 一、 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 二、 資料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 三、 請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mp.aspx>)「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 四、 登入方式：
 -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部資訊小組(Fax：(02)2737-7691)，本部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部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IC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部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申請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部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 五、 「著作目錄」部份，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部已存有著作目錄(表 C302)電子檔，本部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 六、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作為學術補助獎勵等申請案之審查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五款，本部核定通過之學術補助獎勵案之主持人姓名及執行機關，均公開於本部對外網站，提供外界查詢。為促進學術交流，您的 E-mail、學歷、經歷等資料是否亦可同步公開提供外界查詢，請您圈選（同意、不同意）。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附件2 本科普傳播產學計畫之預期效益參考

以下資料摘自104年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科普產學合作計畫(1/1)」
第二部分pp.34~35

一、預期效益

(一)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本分項計畫以產學合製科普傳播產品為導向，搭配(1)科普傳播人才培育、(2)產製知識及技術管理、(3)國際合作、(4)辦理行銷推廣活動、(5)產品相關教案教材研發等5子題，每件產學合作計畫預期產出以下8項效益，並為每項效益設計出至少2項績效指標，指標應含質化描述或量化統計之期望值(如製播經驗訪談調查、課程數、學分數、結業數、收視(聽)率或觸達率、下載量、點閱率、銷售率等等)：

- (1) 發掘校園科普傳播原創能量及人才。
- (2) 維持業界製播能量及專業團隊。
- (3) 發揚在地科技研發成果素材，傳播相關科學知識、方法、精神、價值，貼近社會大眾，提高科學興趣及素養。
- (4) 固定頻道時段播出，培養大眾收視習慣，提升觸達率。
- (5) 提升科學家傳播知能，研發產品相關教案教材以活化教學，培養學生通識核心能力及科學傳播素養。
- (6) 以劇本腳本需求刺激科普敘事及動漫創作。
- (7) 以產品導向，搭配新媒體多元型態，開創科普影視內容加值服務(如產品相關教案教材研發)，開拓閱聽分眾族群。
- (8) 激勵科學界、傳播界與科學教育界積極參與，協力創製與推廣優質科普內容，提高科普傳播領域之能見度。

附件3 補助費分期撥付方式及進度管控機制參考

以下資料摘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第十四點第四項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支付金占補助費總額	20%	20%	30%	30%
類別	需完成之進度			
1. 科學教育影片 1.1 長片、短片、動畫	完成完整企劃案，並完成一集分鏡腳本，連同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送(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完成至少一集影片，連同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及(製播/推廣進度報告)，送(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影片完成 1/2 集數，並提送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連同前期審核通過影片之試片結果分析及(製播/推廣進度報告)，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製作完成之影片於電視頻道上公開播映，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調查分析、試片結果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申請機構)繳交成品、成果報告，...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支付金佔 補助費總額	40%	30%	30%
類別	需完成之進度		
1. 科學教育影片 1.2 科學極短片 1.2a.極短影片 1.2b.漫畫極短片	提送完整企劃案、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完成上傳行動網路應用平台 1/2 片數後二個月內，連同績效資料(含點閱人數、回饋調查分析、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製播/推廣進度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全數上傳行動網路應用平台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點閱人數、回饋調查分析、試片結果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申請機構)繳交成品、成果報告，…，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科學新聞短訊 2.1 電視 2.2 報紙 2.3 電子報 2.4 廣播	提送完整企劃案、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報導播放/刊登 1/2 集數，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製播/推廣進度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全數播放/刊登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申請機構)繳交成品、成果報告，…，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3. 電視科學節目	提送完整企劃案、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節目播放 1/2 集數，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製播/推廣進度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全數播放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回饋調查分析、試片結果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申請機構)繳交成品、成果報告，…，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p>4. 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p>	<p>提送完整企劃案，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p>	<p>節目播放二季，連同績效資料(含收視率調查分析、宣傳時間及次數、宣傳樣張/照片、活動次數及時間、多元平台觸達人數、績效自評、(製播/推廣進度報告)，並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p>	<p>全數播放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收視率/點閱人數調查分析、宣傳時間及次數、宣傳樣張/照片、活動次數及時間、活動記錄影像、各項觸達人數及總觸達人數、閱聽眾回饋意見分析、績效自評)，同時向(申請機構)繳交成果報告，…，經(申請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p>
-----------------------	---------------------------------------	--	--